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 海宁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 | |
|--|----|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
| 审议议案： | |
| 议案一：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 |
| 议案三：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 |
| 议案五：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2 |
| 议案六：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1 |
| 议案七：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5 |
|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37 |
|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3 |
| 议案十：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54 |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56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7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证明，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

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一楼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五）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下面有请公司董事会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全年，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董事会带领公司领导班子，团结广大员工，继续坚定贯彻落实“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强化生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力求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质量和经济效益。

（一）营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09.7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8,417.28 万元基本持平，但各业务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13.20 万元、8,573.38 万元、2,44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6%、22.37%、6.37%。各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0.15%、124.37%、-81.76%。盈利能力较强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大幅上升；光伏组件在保障自用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海内外市场，对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低毛利率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收入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较好的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4%，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带来的利润下降较多所致。2019 年度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为 653.33 万元，相较于去年的 3,570.27 万元下降 2,916.94 万元。公司近两年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带来的收入和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在公司资金实力增强的情况下，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继续加大高毛利率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在屋顶资源开发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应减少了分布式项目开发及服务规模。同时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补贴政策调整后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下降幅度较大，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采取的“服务+组件”的模式对客户投资吸引力短期内有所降低，而对于优质的屋顶资源，公司倾向于自己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

2、由于国际对组件及相关光伏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在满足自持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光伏产品的对外销售额大幅增加，但由于光伏产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海外市场尚处于开拓初期，相应产品销售毛利率低，故该业务本年收入虽实现大幅增长，但并未带来利润的增加。

3、本期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增加，项目融资持续增加，本年度财务费用和相关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受行情影响部分设备临时停产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以及支付中介费用增加。

4、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期到期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5、本年浙江地区阴雨雪天气居多，日照小时数较低，全年发电等效小时数较往年年平均发电等效小时数下降约 6%，导致全年发电量低于预期。虽然电站规模增加，本年发电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但仍低于预期。发电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不足以弥补其他两项业务利润的减少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因此本年度净利润较去年下降。

（三）自持电站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自持电站业务相较于公司其它两项业务来说，毛利率高且业务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可源源不断地享受投资回报，即使在补贴下调后仍是一项可持续经营的优质业务，也是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实现的电费收入为

27,313.20 万元，该业务毛利为 17,706.57 万元，目前公司已并网的自持电站装机容量约 414MW，该部分电站在排除长时间阴、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条件下，预计每年发电收入将提高至约 33,000 万元（不含税），毛利提高至约 21,500 万元（不含税），毛利率最高可达 65%，持续 15-20 年，其优势将愈趋明显。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厚实了公司的业绩安全垫。公司未来将根据资金状况持续扩大自持电站的规模。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售出股票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2 个议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 个议案。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3 个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各项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为公司的发展壮大贡献了力量。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就专业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和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和调整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的选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审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有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式愈加严峻，面对外部宏观形势不明朗、光伏行业补贴逐渐退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将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求发展，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一如既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工作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审慎分析，灵活决策，为股东创造应有的价值和回报。

在公司未来发展层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以自投或者收购的方式继续增加优质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保持发电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同时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围绕主业拓展相关新业务，积极探索光伏产业的新型经营模式，整合各项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中的新发展。另一方面，在自身发展经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寻求通过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谋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生存与发展并存，挑战与机遇同在。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继续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凝心聚力，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现在有请公司监事会作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股东会议，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现场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题共计 16 项。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未发现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该披露的信息及时披露，需要保密的重大事项严格保密，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通过并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记录公司重大事项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继续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运作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118,012.9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202,423.5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202,423.5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4,490,374.72 元，减去支付 2018 年度应付股利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019 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7,287,951.2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增加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规模及日常经营需要，减少公司投资分布式电站项目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在有请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三：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5 月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宪铎：男，经济学博士。1984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1984 年 6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团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宣传部长兼统战部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秘书长。2016 年 1 月 7 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小洋：男，法学硕士。1998 年 9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公司证券法研究方向）。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任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24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雪媛：女，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4年开始任教，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到日本太田昭和监察法人（会计师事务所）进修一年；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曾先后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4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李宪铎 | 4 | 3 | 1 | 0 | 0 | 否 |
| 罗小洋 | 4 | 1 | 3 | 0 | 0 | 否 |
| 赵雪媛 | 4 | 1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目的，公司独立董事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下为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 《关于董事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2019 年度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在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可以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担保计划期间内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2019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9 年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电话沟通、邮件及微信交流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经核实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34 次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李宪铎分别担任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赵雪媛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历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2019 年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9 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利用现场参会、现场检查、通讯参会、通讯询问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判断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在董事会上审议各类相关

议案，充分行使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认真谨慎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及时了解重要信息，督促并鼓励公司董事、高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宪铎、罗小洋、赵雪媛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在董事会经营方针的指导下，通过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整体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坚定执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持续增加，收入结构和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未来健康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情况，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6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87,097,885.08 | 384,172,760.48 | 0.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118,012.93 | 66,162,719.41 | -3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212,692.94 | 41,632,648.22 | -75.47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522,644.01 | -120,001,066.84 | -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51,393,052.03 | 1,459,275,039.10 | -0.54 |
| 总资产 | 2,657,288,772.77 | 2,561,606,527.52 | 3.74 |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728.88 万元，比上年末 256,160.65 万元增长 3.74%。

主要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170,434,384.54 | 307,787,252.47 | -44.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02,000.00 | 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 | 27,588,000.00 | - |
| 应收票据 | 0 | 27,463,332.68 | - |
| 应收账款 | 163,265,722.60 | 168,341,980.67 | -3.0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 0 | - |
| 预付款项 | 5,056,550.85 | 4,273,569.62 | 18.32% |
| 其他应收款 | 14,049,536.64 | 24,759,669.22 | -43.26% |

| | | | |
|-----------|------------------|------------------|---------|
| 存货 | 51,091,327.80 | 136,487,512.09 | -62.57%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4,759,597.49 | 184,948,498.23 | 10.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612,209,119.92 | 881,649,814.98 | -30.5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041,169.67 | 0 | - |
| 固定资产 | 1,960,515,630.13 | 1,611,116,751.08 | 21.69% |
| 在建工程 | 357,108.63 | 12,435,857.83 | -97.13% |
| 无形资产 | 16,144,203.82 | 20,383,520.78 | -20.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809,447.45 | 17,175,484.36 | 56.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194,727.21 | 18,162,108.76 | 0.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365.94 | 682,989.73 | -97.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45,079,652.85 | 1,679,956,712.54 | 21.73% |
| 资产总计 | 2,657,288,772.77 | 2,561,606,527.52 | 3.74% |

变动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减少 44.63%：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自持分布式电站款项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4)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收入为电费收入，电费收入以现金结算为主，票据交易相应减少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减少 43.26%：主要系收回融资租赁相关的保证金所致。
- (7) 存货减少 62.57%：主要系本期以销定产，新增存货较少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房屋建筑对外租赁，该部分房屋建筑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0) 在建工程减少 97.1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自持分布式电站陆续完工结转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6.09%：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服务费及预付屋顶租赁费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97.46%：主要系本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减少，工程相关预付款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20,589.57 万元，比上年末 110,233.15 万元增长 9.40%。

主要负债变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短期借款 | 113,206,231.25 | 159,120,000.00 | -28.85% |
| 应付票据 | 125,682,735.98 | 277,078,951.15 | -54.64% |
| 应付账款 | 143,170,137.66 | 206,792,075.22 | -30.77% |
| 预收款项 | 4,873,423.92 | 304,444.63 | 1500.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636,038.68 | 10,550,747.99 | 0.81% |
| 应交税费 | 4,517,397.61 | 4,190,491.04 | 7.80% |
| 其他应付款 | 627,022.32 | 1,558,162.64 | -59.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74,812,685.06 | 125,565,933.12 | 39.22%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7,525,672.48 | 785,160,805.79 | -26.44% |
| 长期借款 | 608,634,828.32 | 287,143,400.00 | 111.96% |
| 长期应付款 | 75,799.86 | 9,870,015.91 | -99.23% |
| 预计负债 | 5,496,091.16 | 7,054,199.81 | -22.09% |
| 递延收益 | 14,079,755.61 | 12,439,641.36 | 13.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573.31 | 663,425.55 | -87.40%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8,370,048.26 | 317,170,682.63 | 98.12% |
| 负债合计 | 1,205,895,720.74 | 1,102,331,488.42 | 9.40% |

变动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 (1) 应付票据减少 54.64%：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材料采购等款项减少所致。
- (2) 应付账款减少 30.77%：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材料采购等款项减少所致。
- (3) 预收款项增加 1500.76%：主要系本期按照销售合同预收的款项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减少 59.76%：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长期借款（应付利息），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9.22%：主要系公司投资自持电站，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6) 长期借款增加 111.96%：主要系本期自持电站投资规模增加，融资额增加，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7) 长期应付款减少 99.23%：主要系本期按照合同，偿还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费用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7.4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股本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715,350,561.09 | 715,350,561.09 | 0.00% |
| 盈余公积 | 28,449,986.77 | 28,449,986.77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207,592,504.17 | 215,474,491.24 | -3.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51,393,052.03 | 1,459,275,039.10 | -0.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51,393,052.03 | 1,459,275,039.10 | -0.54% |

2019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145,139.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 2018 年度股利，导致净资产小幅减少。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费用及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87,097,885.08 | 384,172,760.48 | 0.76% |
| 营业成本 | 213,797,362.65 | 207,631,246.91 | 2.97% |
| 销售费用 | 1,692,096.96 | 1,636,512.46 | 3.40% |
| 管理费用 | 87,241,284.76 | 74,028,045.06 | 17.85% |
| 研发费用 | 14,090,981.11 | 17,227,290.46 | -18.21% |
| 财务费用 | 45,907,834.67 | 26,876,940.17 | 70.81% |
| 利润总额 | 43,558,585.41 | 62,655,429.60 | -30.48% |
| 净利润 | 42,118,012.93 | 66,162,719.41 | -36.34% |

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09.7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8,417.28 万元基本持平，但各业务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13.20 万元、8,573.38 万元、2,44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6%、22.37%、6.37%。各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0.15%、124.37%、-81.76%。盈利能力较强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大幅上升；光伏组件在保障自用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海内外市场，对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低毛利率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收入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较好的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4%，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带来的利润下降较多所致。2019 年度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为 653.33 万元，相较于去年的 3,570.27 万元下降

2,916.94 万元。公司近两年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带来的收入和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在公司资金实力增强的情况下，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继续加大高毛利率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在屋顶资源开发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应减少了分布式项目开发及服务规模。同时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补贴政策调整后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下降幅度较大，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采取的“服务+组件”的模式对客户投资吸引力短期内有所降低，而对于优质的屋顶资源，公司倾向于自己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

(2) 由于国际对组件及相关光伏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在满足自持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光伏产品的对外销售额大幅增加，但由于光伏产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海外市场尚处于开拓初期，相应产品销售毛利率低，故该业务本年收入虽实现大幅增长，但并未带来利润的增加。

(3) 本期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增加，项目融资持续增加，本年度财务费用和相关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受行情影响部分设备临时停产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以及支付中介费用增加。

(4) 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期到期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5) 本年浙江地区阴雨雪天气居多，日照小时数较低，全年发电等效小时数较往年年平均发电等效小时数下降约 6%，导致全年发电量低于预期。虽然电站规模增加，本年发电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但仍低于预期。发电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不足以弥补其他两项业务利润的减少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因此本年度净利润较去年下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522,644.01 | -120,001,066.84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6,106,452.41 | -671,003,018.21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979,582.30 | 799,889,447.97 | -83.13%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大幅减少，导致相关经营性采购所支付的现金、银行承兑保证金等大幅减少，同时由于自持电站规模逐年扩大，光伏发电业务主

要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从而带来的现金流增加所致。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0.11 万元，本期为 21,952.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公司经营现金流有较大改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公司支付投资电站款项减少，以及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投资款项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上一年度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本年未募集资金。同时随着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扩大，银行借款总额增加，偿还借款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地区及行业政策,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三)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四)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五)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六)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47,000 万元。
- (二) 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公司毛利率、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2020 年业务变化等情况进行的综合测算或预算。
- (三) 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0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三、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预算 | 2019 年实际 | 增长率 (%) |
|----------|-----------|-----------|---------|
| 营业收入 | 47,000.00 | 38,709.79 | 21.42 |
| 营业成本 | 22,300.00 | 21,379.74 | 4.30 |
| 税金及附加 | 300.00 | 250.89 | 19.57 |
| 销售费用 | 200.00 | 169.21 | 18.20 |
| 管理费用 | 6,800.00 | 8,724.13 | -22.06 |
| 研发费用 | 1,500.00 | 1,409.10 | 6.45 |
| 财务费用 | 6,000.00 | 4,590.78 | 30.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0.00 | -468.47 | -35.96 |
| 其他收益 | 4,100.00 | 4,040.92 | 1.46 |
| 投资收益 | / | 121.0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386.57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00.00 | -1,413.22 | 6.14 |
| 营业利润 | 12,200.00 | 3,497.27 | 248.84 |
| 利润总额 | 12,500.00 | 4,355.86 | 186.97 |
| 所得税 | 500.00 | 144.06 | 247.08 |
| 净利润 | 12,000.00 | 4,211.80 | 184.91 |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详情如下：

一、担保预计额度分配情况

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 (1)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00 万
- (2)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20,000 万
- (3)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28,000 万
- (4)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6,000 万
- (5)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6)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4,000 万
- (7)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2,500 万
- (8)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4,000 万
- (9)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3,500 万
- (10)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00 万
- (11)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12)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13)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14)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9,000 万
- (15)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16)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9,000 万
- (17)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18)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19)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20)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 万
- (21)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4,000 万

(22)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万

(23)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

(24) 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万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 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 对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注册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 110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级、半导体级硅料、硅锭、硅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技术的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87.6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2,913.51 万元,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4.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804.85 万元; 资产净额为 7,674.15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6,163.68 万元; 净利润为 -222.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505.4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238.79 万元,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304.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132.76 万元; 资产净额为 7,266.63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02.77 万元; 净利润为 -407.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 2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微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光伏发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62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46.3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14.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15.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277.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38.69 万元；净利润为 2,616.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81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42.6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13.6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314.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375.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00.96 万元；净利润为 97.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凤栖中路 110 号 2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和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太阳能工业设计；广告策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96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82.9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4,622.8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164.2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580.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28.63 万元；净利润为 2,768.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17.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64.0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3,769.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699.5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553.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7.59 万元；净利润为-26.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华丽都 32 号楼（物管用房）小区物业配套经营用房 202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4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76.6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5,090.0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68.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3,964.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97.74 万元；净利润为 713.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03.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90.4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868.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03.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12.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4.77 万元；净利润为 48.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 102-110 号南幢内一层 106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9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5.3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50.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94.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31.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1.73 万元，净利润为 285.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71.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4.7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30.7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94.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26.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净利润为-5.08 万元。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

(六)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东侧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85.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65.0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182.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91.0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20.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0.60 万元；净利润为 578.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28.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48.1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931.3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28.9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80.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2.41 万元；净利润为 60.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2 幢 801-1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9.7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672.3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58 万元；资产净额为 764.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5.23 万元；净利润为 142.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1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9.8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643.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2.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764.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31 万元；净利润为 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20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信息与技术咨询；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5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3.0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13.0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3.81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7.34 万元；净利润为 75.0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03.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3.1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3,305.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8.0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30.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91.37 万元；净利润为-13.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 1-3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7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9.5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962.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55.60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02.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934.32 万元；净利润为 657.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99.79 万元；负债

总额为 3,271.0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3,219.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37.9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28.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5.58 万元；净利润为 65.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 138 号 4D411

经营范围：服务：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维护（以上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90.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9.6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821.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08.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1.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3.52 万元；净利润为 115.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5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4.2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74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28.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13.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15 万元；净利润为-7.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6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2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301.6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77.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97.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6.31 万元；净利润为 270.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09.90 万元；负债

总额为 2,127.4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289.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70.4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82.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86 万元；净利润为-15.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莫干山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

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40.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4.09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515.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16.0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86.81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6.84 万元；净利润为 518.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5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20.5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575.5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05.4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37.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1.98 万元；净利润为 15.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71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7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7.7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652.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3.8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03.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25 万元；净利润为 3.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0.55 万元；负债

总额为 1,689.8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640.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9.28 万元；资产净额为 960.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净利润为-43.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官泽新村 3 幢 48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5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6.1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536.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35.88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47.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91.02 万元，净利润为 267.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72.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3.3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372.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204.7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69.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7.60 万元，净利润为-78.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街道高铁路 66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11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光伏、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9.2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816.0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18.31 万元；资产净额为 359.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5.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43.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3.99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781.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2.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9.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87 万元；净利润为-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六)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白米堰村

经营范围：项目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18.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60.8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893.8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206.07 万元；资产净额为 6,857.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07.05 万元；净利润为 978.6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070.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18.2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8,014.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05.74 万元；资产净额为 5,952.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9.66 万元；净利润为-5.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物业联建房

经营范围：项目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62.5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770.7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542.7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68.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591.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80.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11.1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544.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08.3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569.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2 万元；净利润为-2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174 号 5 幢 307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4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4.5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102.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4.4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94.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3.97 万元；净利润为 424.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37.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2.7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028.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84.4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94.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99.68 万元；净利润为-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九)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富海大道 1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01.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1.8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111.8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89.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591.08 万元；净利润为 257.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48.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9.1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654.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21.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18.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38 万元；净利润为-7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

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6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4.7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613.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47.8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9.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3.97 万元；净利润为 98.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3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8.3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565.6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81.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3.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78.04 万元；净利润为-6.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一）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下畔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

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8.7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432.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80.3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25.47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4.43 万元；净利润为 328.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55.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6.4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383.2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77.62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38.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37 万元；净利润为 13.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二）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 3 号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46.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83.29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957.06 万元；资产净额为 4,163.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877.14 万元；净利润为 512.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881.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63.6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845.63 万元；资产净额为 6,417.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净利润为-12.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 13 号楼 402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6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8.6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1,082.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26.94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9.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7.67 万元；净利润为 107.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26.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5.0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961.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23.66 万元；资产净额为 821.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06 万元；净利润为-21.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四）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天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34.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37.7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4,027.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71.51 万元；资产净额为 3,996.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37.23 万元；净利润为 515.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7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35.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3,546.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10.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39.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6.83 万元；净利润为 42.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019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
|----|-----|---------------|
| 1 | 张利忠 | 189.11 |
| 2 | 戴建康 | 0 |
| 3 | 张震豪 | 46.94 |
| 4 | 王国盛 | 0 |

注：张利忠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年度薪酬为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
|----|-----|---------------|
| 1 | 李宪铎 | 12.00 |
| 2 | 罗小洋 | 12.00 |
| 3 | 赵雪媛 | 12.00 |

上述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薪酬管理部门考核确认，2019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 序号 | 姓名 |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
|----|-----|---------------|
| 1 | 褚建新 | 33.15 |
| 2 | 叶莉 | 19.77 |
| 3 | 钱鹏飞 | 25.78 |

上述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2、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 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 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 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216 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 | |

3、业务规模

| | | | |
|-----------|-------|--------|--------|
| 上年度业务收入 | 22 亿元 | 上年末净资产 | 2.7 亿元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 年报家数 | 403 家 | |

| | | |
|---------------|--------|---|
| A、B 股) 年报审计情况 | 年报收费总额 | 4.6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
| | 资产均值 | 约 10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
|---------------|--------|--|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 1 亿元以上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 亿元以上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 次 | 3 次 | 5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 次 | 无 |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 |
|-----|----|------|------|------|----------|
| | | | | | |

| 成员 | | | | | 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陈彩琴 | 注册会计师 | 2004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艺 | 注册会计师 | 2009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是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陈彩琴 | 注册会计师 | 2004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是 |
| | 牟峥 | 注册会计师 | 201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70万元增加2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上市当年未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